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048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88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組織
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113年5月20日桃教秘字第1130046330號令及「桃園市
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組織要點」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
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(含附
件)



學務處

113/05/24 10:48



1130003576

有附件